

常州科教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江南现代工业研
究院科技大厦三层(局部)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ZYJS-SJ2023138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常州科教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6
响应文件目录	38
友情提醒	4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科教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江南现代工业研究院科技大厦三层(局部)装修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S-SJ2023138

项目名称:常州科教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江南现代工业研究院科技大厦三层(局部)装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156093.53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人民币156093.53元,供应商报价时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概况:施工内容包含不限于安装、装饰等(具体请见清单及图纸)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进场施工工期为10个日历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6)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供应商为建造师缴纳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

(8)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9)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10)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12) 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的；

为本项目工程图纸的设计单位；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5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谈判文件）

(1) 线下获取：将报名材料（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及标书款缴纳凭证）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后，谈判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2)现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字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获取单位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户 名：常州中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4. 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未报名的单位不得参与谈判。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字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字招标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踏勘及澄清：

1. 【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谈判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以未了解现场或其它情况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7: 30 前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3. 有关本次谈判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 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 1 份, 副本份数: 2 份;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 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 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 成交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电子档(PDF 格式, 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 与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EXCEL版本投标工程量清单及13JT格式软件版)发至邮箱: “1174042532@qq.com”, 备注: 项目名称、单位名称。

八、谈判保证金要求

1、谈判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 1105052609000510202

2、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叁仟元(3000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4、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谈判保证金专用账户, 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 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谈判保证金在途时间, 确保谈判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谈判保证金专用帐户。

5、未按上述4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其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拒绝。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常州科教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19楼

项目联系人: 许工 联系电话: 0519-89192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咨询一部

3. 项目联系方式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金核实）：0519-85782855

项目联系人：杭雪梅 电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谈判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16.5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二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中标单位须按中标总金额对应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计算及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项目类型	工程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谈判截止日期和竞争性谈判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谈判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报价要求

1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1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谈判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1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14.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1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1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谈判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12.6.5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谈判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谈判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1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2.7.3 采购单位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谈判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

对采购单位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1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谈判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1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单位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1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1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14.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14.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1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1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1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2.10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谈判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谈判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2.12 管理费应由谈判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谈判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2.13 项目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谈判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2.14 项目总价为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如有)。

12.16 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3、工程量差异调整

13.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13.2 谈判供应商应对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谈判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谈判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谈判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单位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发布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13.3 如果采购单位在检查谈判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13.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单位根据上文第 13.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谈判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单位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单位可能

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谈判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采购单位根据上文第 13.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谈判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14、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14.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谈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4.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谈判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14.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谈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谈判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15、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响应函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

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响应函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的汇总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响应函中价格为准。

15.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成交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2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谈判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谈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

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谈判与评审

23、谈判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谈判活动。谈判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谈判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谈判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谈判，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3.4 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谈判小组的提问；

23.5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等条款的商讨；

23.6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谈判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7 最终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8 谈判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谈判，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9 如谈判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由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

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谈判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谈判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谈判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谈判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谈判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谈判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4.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4.6.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4.7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谈判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谈判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7.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4) 经谈判小组认定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6)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11) 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12) 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 (13)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5) 响应文件载明的材料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16)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7) 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8) 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谈判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谈判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预成交供应商。

29.3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成交。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谈判小组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

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谈判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谈判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工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天信路 A 楼 3F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电子档）

三、承包合同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四、工期、质保期及质量标准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进场施工工期为 10 个日历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确保验收合格。

施工要求：详见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质保期：竣工合格之日起贰年，涉及到防水的部分质保为五年。

五、服务要求

（一）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场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审计及采购人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数量为依据。

（二）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成交供应商按监理工程师、审计及采购人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算，经采购人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三）谈判供应商必须响应本文件中规定的质保期。在此基础上，如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有

延长质保期，则按其承诺的质保期执行。

(四) 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中标后在施工期间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到岗到位，且项目部人员不得更换。如出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在场，采购人可提出警告、罚款、换人、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五) 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付款方式的承诺。

(六) 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其出现多次失误或拖延工作现象，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负有责任的建设进度滞后或质量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其承担，并接受采购人作出的相应处罚。

(七) 安全作业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符合环保及相关部门的要求，施工现场需要放置警示措施的，应放置警示措施；如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作业过程中造成损害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 对于一些影响业主正常使用的急修项目，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

六、付款方式

(1) 全部施工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2)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书面申报竣工结算，竣工结算审定后，付款至审定价的 97%。

(3) 剩余审定价的 3%为质保金，若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乙方书面申报质保期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清（无息）。

七、其它说明

1、谈判报价应包括人工、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工程量清单中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

3、其它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清单编制说明。

4、材料进场前必须经过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场。

八、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6093.53 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人民币 156093.53 元，供应商报价时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发包方）：常州科教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工程，项目编号：_____事宜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及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

二、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价款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脚手架费用、安全防护费用、试验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水电费、临时施工设施费、抢工费、垃圾清运费以及图纸深化设计等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

2.1 本工程无预付款，施工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并书面交付甲方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书面申报竣工结算，竣工结算审定后，付款至审定价的97%。剩余审定价的3%为质保金，若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乙方书面申报质保期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清（无息）。

2.2 基建审计核减率低于5%（含5%），审计费由甲方承担，超过5%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基建审计核减率=基建审计核减额/乙方送审额）。

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4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质量；包深化设计；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包保修；严禁转包。

三、工期要求

1. 工期要求：现场工期自甲方签发书面开工通知单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_____ 个日历天。
2. 开工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时间为符合下列条件并获甲方签具竣工单之日：（1）通过甲方和相关质监、消防验收单位共同验收并完成整改。（2）乙方退场，施工场地腾空，移交完毕。
3. 甲方指派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现场负责人，负责联系、协调、监督、检查、验收乙方的工作。
4. 乙方指派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并对现场施工的各项安全措施与方案的承担落实责任，以及施工完成后的验收、审计、结算工作。

四、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验收单位为：甲方及相关质量监督部门。
2. 工程质量要求：_____。
3. 工程质量验收：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施工，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返工损失和违约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负责现场原有施工完毕的成品（设备设施等）保护，若有损坏，乙方必须恢复原样。若乙方不进行恢复或恢复不到位，需按原价赔偿。施工过程中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破坏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计费用）。
5.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贰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
6.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保修单位）全部承担，并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甲方通知乙方派人前来维修，连续四次以上不前来维修，甲方以后可以不通知乙方，直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7.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二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由乙方（保修单位）全部承担，并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8. 对于由质量问题造成的客户索赔，应根据其实际损失或评估价值，保修单位须视情况进行相应赔偿。

五、违约责任

1. 工期：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未能按合同工期如期完成，每延期一天处罚违约金为 2000 元/天；如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视乙方违约，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质量：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通过的，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同时，乙方还应承担因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按合同审定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 合同终止前，如乙方未严格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 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4. 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延期一天甲方按照未付款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视甲方违约，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4. 本合同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住所：

住所：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常州科教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保证施工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施工生产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管理目标：以施工现场人员财产安全为前提，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工程伤亡事故为零，为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提供保证。

三、甲方的权利及承担的安全责任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照规定给予处罚。

3、甲方有权利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四、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在施工，开工，运行期间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规定和制度。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安装，开工，运行施工人员办理医疗以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生伤亡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责任。

4、在施工进场后，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应对现场安装，开工，运行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安装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照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5、乙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生产的后果自行负责。

6、乙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及乙方人员负责承担。

7、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办法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五、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没有尽到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人已触及刑法的，报检察院或者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2、乙方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事故责任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3、现场发生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双方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4、如因乙方或者乙方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抵扣。

5、如乙方存在：拒不履行安全责任，没有尽到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针对目前的疫情防控形势：乙方全权承担疫情防控期间施工现场的疫情防控责任，并应遵守甲方的防疫管理要求，每天上下班对所有施工人体温测量，甲方有权拒绝体温超过 37.5 摄氏度的人员进场施工。如乙方人员有发热等情况的，应及时更换相应人员，同时及时向甲方代表汇报，否则一经发现，乙方应按照 2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名誉及财产损失。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甲方：常州科教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规范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科教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土建质量保修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约定：①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 3%；②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满 2 年，质保期验收通过，且在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后当年底付清保修金（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单位作为预成交供应商。

2、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谈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价。

3、报价相同的，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及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5、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6、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包含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 ★7、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8、响应文件中提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9、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二）报价及商务部分文件

- ★1、投标函及附录（格式详见附件）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电子档。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由供应商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三份）
- ★3、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格式详见附件）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关于_____项目,

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ZYJS-SJ2023138 号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3:

声明及承诺函

一、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5.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的;

为本项目工程图纸的设计单位;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一)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谈判供应商(盖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增项资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谈判供应商（盖章）：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专业及等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号	
职称	
备注	

附件 5:

响 应 函

致: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知晓_____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RMB¥: _____元

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个日历日,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 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编号: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它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	质保期	整体质保_____年,涉及到防水的部分 质保为_____年	
4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履约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 额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附件 6:

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拟用 部位	推荐品牌	承诺品牌及系列、型号
1	电线电缆	电气	鑫牛、远东、上上	
2	配电箱元器件		西门子、ABB、施耐德	
3	阻燃 PVC 电工管		公元，中财、金德	
4	开关插座面板		西门子、罗格朗、西蒙	
5	灯具		三雄极光、欧普、雷士	
6	放装式无线 AP		华三/锐捷/华为	

注意:

谈判供应商欲在采购人备选的品牌之外选择其它品牌的，则该品牌产品必须满足采购要求，且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公告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疑问材料，通过答疑方式征得采购人的认可后方可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谈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并承诺品牌及系列（如有），未承诺或承诺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1、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2、请谨记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竞争性谈判公告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关要求提出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